

苏人才办〔2024〕3号

关于开展江苏省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第七期 “333工程”）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人才办、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各有关部门：

根据《关于实施江苏省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333工程”）的意见》（苏人才〔2024〕2号）文件精神，现就开

展第七期“333工程”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选拔对象

全职在苏工作或与我省用人单位签订全时劳动合同，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或从事技术开发、推广应用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

支持期内的国家人才计划、省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不作为选拔对象。往期“333人才”不得降低层次申报，同一层次“333人才”培养期不超过两期。

党政机关公务员（专业技术类公务员除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原则上不作为选拔对象。存在学术造假或道德失范行为的不作为选拔对象。

二、选拔条件

1. 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遵守法律法规，爱国奋斗奉献；专业基础扎实，学术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德才兼备；模范践行科学家精神，有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

2. 第一层次申报对象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96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第二层次一般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第三层次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对于重点产业人才的学历、职称等不作硬性要求。

3. 符合第 1、2 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第一层次：

(1) 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重大创造性研究成果，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和良好应用前景，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得到国内外同行公认，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 在工程技术领域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有重大发明创造或取得重要研究成果，得到国内外同行公认，并以市场为导向，在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及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3) 主持并完成国家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重大科技专项、重大国际合作等项目，创造性地解决关键技术问题，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作出重大技术创新和重要贡献；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际或国内领先地位，得到国内外同行公认，并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 在医药卫生领域，医疗技术精湛，能成功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或在较大范围有效预防、控制、消除疾病，或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作出重大贡献，在国内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5) 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取得富有创见性的研究成果，

创新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对该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产生重大推动作用，在学术界有重大影响，学术水平居于国际或国内领先地位，或为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解决重大难题，取得显著社会效益，获得省（部）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4. 符合第 1、2 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第二层次：

（1）在自然科学领域，发展潜力大，有创造性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重要贡献人员，或省（部）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在工程技术领域特别是高新技术领域有重大创新成果，获得国家技术发明或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重要贡献人员，或省（部）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3）在主持并完成省（部）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大中型企业技术设计改造以及在消化引进高科技产品、技术项目的设计、研制、管理中，创造性地解决技术或管理难题，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应用高新技术成果或自主知识产权，领办或创办高新技术企业，创造性运用和发展现代经济管理理论与方法并

取得重要成果，其领办或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创业项目符合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并处于领先地位，对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

(5) 在医药卫生领域，长期在医疗卫生第一线工作，医疗技术精湛，能成功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或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作出重要贡献，在省内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6) 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理论研究取得突出成绩，获得省（部）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对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提出有重大价值的可行性论证、建议，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7) 在文化艺术、基础教育领域成就突出，对我省文化艺术和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重大贡献，为省内外同行所公认，在社会上有较大影响。

(8) 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和一流业绩水平的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等。

5. 符合第 1、2 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第三层次：

(1) 在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获得省（部）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重要贡献人员、省（部）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或市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 在经济社会发展一线，研究开发、推广、应用新成果、新技术、新工艺，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在省(部)级以上科技项目、重点工程建设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中,担任研究、设计、施工等方面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并作出突出贡献者。

(4) 在医药卫生领域,长期在医疗卫生第一线工作,医疗技术精湛,能成功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或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表现突出,在本地区有较高知名度。

(5) 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发表重要学术论文或出版专著,并在省内外引起较好反响,获得省(部)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对江苏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提出有重大价值的可行性论证、建议,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6) 在文化艺术、基础教育领域成绩显著,对我省宣传文化和基础教育事业作出较大贡献,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发展潜力,在本行业有较高知名度。

(7) 在其他相关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乡土人才等。

三、选拔重点

1. 基础研究和承担重大战略任务人才。注重选拔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和承担省级以上重大基础研究、重大成果转化和“卡脖子”技术攻关的人才。适当扩大对基础研究成果突出的单位支持名额。

2. 特色产业人才。围绕我省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

大、未来产业培育，加大人才支持力度。聚焦各地优势主导产业和重点发展方向，注重选拔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关键软件、新能源汽车、工业母机、机器人、通信、海洋和未来产业等重点领域人才。省产业科创顶尖人才可推荐1名团队成员申报“333工程”二、三层次，不占用所在单位指标。

3. 重点行业人才。选拔一批文化艺术、教育教学、医疗卫生、金融财会、现代农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规划建设、社会工作等行业人才，培养更多在全国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影响力的优秀行业人才。

4. 优秀青年人才。加大青年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明确青年人才入选比例。第一层次197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比例不低于15%；第二层次198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比例不低于20%；第三层次198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比例不低于30%。资助期满的国家级人才，符合青年人才申报条件的，不占用所在单位申报指标；对1988年1月1日以后出生，且资助期满的卓越博士后、双创博士等，单列申报渠道。

四、有关要求

1. 省各有关牵头部门要高度重视省第七期“333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工作，明确分管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坚持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推荐名额，严格把握标准和评审条件，确保推荐人选的质量。

2. 申请人认真填写《江苏省第七期“333工程”培养对

象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按渠道报送申报材料。各设区市相关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人选材料受理，会同市委人才办做好初审推荐工作。省有关牵头部门负责受理归口单位（详见附件1）推荐的材料，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省有关牵头部门7月10日前完成第一、二层次申报人选的审核，7月30日前完成第三层次申报人选的审核。

3. 实施高层次人才单位举荐制，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国家和省实验室、首批省高水平建设医院、省级“应用基础研究特区”等单位可试点优秀人才举荐。用人单位通过专家评审、现场考察、单位举荐等方式，对平时业绩、发展潜力及现实表现等进行综合评判，直接举荐。

4. 省有关牵头部门完成材料审核后，需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1）培养对象评审推荐工作方案（含举荐）。

（2）第一、二层次培养对象《申请书》一式两份、附件材料一份。

附件材料包括身份证或护照、真实性承诺书、第三方数据查询委托授权书、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资质证明（证书）、发表的主要论文（期刊封面、目录及含标题、姓名的正文页，注明被引次数）、出版的主要著作（封面、目录）、专利证书、科技项目合同、获奖证书、成果推广应用证明等复印件。附件材料按目录归类整理，与申请书分开装订成册。

(3) 第七期“333工程”第一、二、三层次推荐人选汇总表(A3纸)一份(同时报送Excel格式电子文档)。

(4) 第七期“333工程”推荐选拔工作情况报告一份。

省有关牵头部门在评审启动前将推荐工作方案报省委人才办;2024年7月10日前将第一、二层次申报对象《申请书》、附件材料、推荐人选汇总表、推荐选拔工作情况报告等有关材料报省委人才办。各设区市和用人单位7月20日前将第三层次申报对象《申请书》、附件材料、推荐人选汇总表、推荐选拔工作情况报告等有关材料报省有关牵头部门。

附件材料电子版可从省委组织部网站(www.jszzb.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中下载。

联系电话:025—85486018、025—83393856;邮箱:333gc@163.com;材料报送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75号510室;邮编:210042。

- 附件:1. 江苏省第七期“333工程”牵头部门及归口单位
2. 省有关牵头部门联系方式
3. 江苏省第七期“333工程”培养对象推荐材料袋封面
4. 江苏省第七期“333工程”培养对象申请书
5. 江苏省第七期“333工程”第一、二层次推荐人选汇总表

6. 江苏省第七期“333工程”第三层次推荐人选
汇总表

附件 1

江苏省第七期“333 工程”牵头部门及归口单位

1. 省委宣传部

省委网信办、省委党校、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省作家协会、省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省档案馆、新华报业传媒集团、《群众》杂志社、省社科院、省广电总台、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省演艺集团、省文化投资管理集团、省电影集团、省文物局、南京博物院、南京图书馆、省国画院、《人民日报》社江苏分社、新华社江苏分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江苏总站、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地方宣传文化单位。

2. 省教育厅

省教科院、部省属本科院校，省属高职院校，民办高校、中外合作办学高校、独立学院。

地方所属高校，基础教育学校。

3. 省科学技术厅

部省属科研院所、国家和省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地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

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国防科工办，省通信管理局，央企驻苏机构，具有军工生产许可（备案）资质的单位（院校除外）。

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

5.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中医药管理局）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病研究所，省管医疗卫生机构。

地方医疗卫生机构（含民营医疗卫生机构）。

6.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没有纳入上述归口范围的机关、事业单位等。

附件 2

省有关牵头部门联系方式

单 位	电 话	电子邮箱
省委宣传部	025—88802731	4512861@qq.com
省教育厅	025—83335130	jsc2109@163.com
省科学技术厅	025—83236024	872147244@qq.com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25—69652912	cyrchyzc@163.com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025—83620963	jssrsc@163.com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025—83205062	250069873@qq.com

附件 3

江苏省第七期“333工程”培养对象
推荐材料袋封面

申请人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从事专业：_____

申请培养层次：_____

归属部门：_____

所在地区：_____

材料报送日期：_____

附件 4

江苏省第七期“333工程”培养对象

申 请 书

申请人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从事专业：_____

申请培养层次：_____

归属部门：_____

所在地区：_____

申请日期：_____

中共江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二〇二四年

填报须知

- 1、填写内容须准确无误，表内项目本人没有的，填写“无”。
- 2、第一~九项内容由申请人填写，第十项内容由所在单位填写，第十一~十四项内容分别由设区市相关部门、设区市委人才办、省有关牵头部门、省委人才办填写。
- 3、近五年成果是指2019年以来取得的。
- 4、所填内容须经所在单位核实。

江苏省第七期“333工程”申报材料 真实性承诺书

本人声明：

在此次省第七期“333工程”项目申报中，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合法。申报书中所列知识产权均为有效专利，且不侵犯他人权利；不泄露原单位商业秘密，不违反国家相关兼职取酬和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人才本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方数据查询授权委托书

申报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人才姓名：_____，国籍：____，证件类型：（身份证、
护照...），证件号码：_____；

本单位及人才本人自愿申报省第七期“333工程”，根据项目资格审查与管理需要，现授权江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发改、人社、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查询人才本人的信用、个人所得税、社保以及本单位的税收、社保等有关数据，有效期至省第七期“333工程”遴选工作结束。如人才入选，有效期延长至省第七期“333工程”培养期结束。

人才本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民族	
籍贯		出生地		工作年月	年 月	政治面貌	
国籍		身份证 (护照)号码				健康状况	
原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所属产业领域	
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职业技能等级			
工作单位	单位及职务					办公电话	
	归属地区(部门)			所在县(市、区)		手机	
	通信地址					电子邮箱	
如符合下一层次申报条件,是否服从向下一层次调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学习和工作简历(从大学起)							
起止时间		学校或工作单位			本人身份(职务/职称)		

二、近五年主要论文、著作情况

(一) 主要论文目录 (按重要性排序, 合计不超过 5 篇)

序号	期刊名称	刊号及编号	题目	年卷页码	发表时间	作者 (按序全部列出)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	署名单位	被引次数

(二) 主要著作目录 (按重要性排序, 合计不超过 5 本)

序号	书名	著者 (按序全部列出)	出版社	总字数 (万字)	出版年份

(三) 主要论文、著作重要性介绍

对上表中填写的主要论文、著作中取得的创新性、重要性和突破性成果作简要介绍，不超过 300 字。

--

三、近五年获得主要学术奖励情况（按重要性排序，合计不超过 5 项）

序号	获奖人	本人排名/总人数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机构及国别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获奖时间	所有获奖人名单（按序全部列出）

四、近五年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情况

序号	荣誉称号	入选时间	颁发部门

五、近五年主要完成或在研的科研项目（作为负责人承担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可全部列出，一般不超过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项目来源与类别	获得资助金额	本人作用	项目进展与成果转化情况

注：本人作用指负责或参加；项目进展情况包括已完成、已完成且成果已转化应用或正在进行等。

六、近五年授权国内与国际发明专利情况（按重要性排序，合计不超过 5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国别	授权时间	本人排名/总人数	转化应用情况

七、近五年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情况

主要包括研究成果转化为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创造的社会、经济效益，在解决实际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等。（500 字以内）。

八、学术交流情况

(一)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或学术期刊兼职(按重要性排序,合计不超过5项)

序号	学术组织(学术期刊)名称	职务名称	任职时间

(二)担任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职务(按重要性排序,合计不超过5项)

序号	会议名称	职务	时间

(三) 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作报告情况 (按重要性排序, 合计不超过 5 项)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地点	报告标题	报告性质

九、近五年主要学术成绩及未来五年拟开展的研究工作

(一) 近五年主要学术成绩

着重阐述所取得研究成果的创新性、科学价值及本人贡献等。(350 字以内)

--

(二) 未来五年拟开展的研究工作

主要包括研究方向(领域)、意义、国内外概况、研究内容、技术路线、最终成果形式(包括实物、软件、论文、专著等)、预期目标、团队和科研条件的支撑情况等。(800字以内)。

十、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设区市有关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市委人才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省有关牵头部门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十四、省委人才办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5

江苏省第七期“333工程”第一、二层次推荐人选汇总表

_____ (部门) (盖章)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及职务	性 别	出生 年月	学历	学位	从事 专业	专业技 术职务/ 职业技 能等级	2019 年以来主要学术、 科研成果 (350 字以内)	手机号	电子 邮箱	推荐“333 工程”层次	备注

江苏省第七期“333 工程”第三层次推荐人选汇总表

____ (部门) (盖章)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职业技术等级	2019 年以来主要学术、科研成果 (350 字以内)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备注

